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黄振中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汪昌云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澍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本行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股东（含大股东）情况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股东（含大股东）情况评估报告》将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沟通了解，我们认为，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根据经审阅的202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合理考虑当期业绩情况，在2024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条件下，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年中股息总额占2024年半年度集团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高于30%。后续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金额。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提请召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24年5月21日（周二）在北京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